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即将届满，公司同意于限售期限届满日 2026 年 8 月 3 日（因 8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往后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 10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387,759 股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葛效阳先生、付长坤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由于宏观环境动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增加至 3,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 3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次增加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后 12 个月)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扩大海外子公司产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对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以下简称“釜山电缆”）增资不超过 4,5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拟发行境外债，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750 亿韩元（含 750 亿韩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为保证境外发债的顺利发行，公司拟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还款义务，为上述债券发行事项的所有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境外债担保事项需要，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外债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并保证本次境外发债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釜山电缆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额度）、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债券上市地点、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还本付息安排、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及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以及在董事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债券发行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批准、签署、修改及/或公告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信托契约及代理协议等）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确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通函等相关文件所载信息的披露；

3、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具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5、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批准、追认及确认有关定价条款及其他一切条款、以及签订、订立/或交付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任何其他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止。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4:30 召开华通线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